

相见欢

●市三中九(18)班 彭婧媛

凝云鼓震星辰动，拂浪展开日月浮。——题记

“咚，咚，咚！”熟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。海浪，鱼跃，旭日。大奏鼓，与你，相见甚欢。

犹记那年，因一次偶然，我加入校舞蹈队，参演那场《爷爷的大奏鼓》，日复一日的艰苦训练，手里拿着沉重的木鱼，手被磨出茧，被木刺钩破，脚也不时被木鱼砸中，好在苦尽甘来，我们在省赛取得优异成绩。

初遇，苦尽甘来，终得辉煌，相见甚欢。

暑假，因为实践活动，我又来到石塘。同学们争相穿上特色服饰，体验独特的大奏鼓文化。我望向它，心中涌起久别重逢的欣喜。参加活动的老师是大奏鼓文化的传承人、组织者。“我们跳的时候基本都拿着木鱼，边跳边敲，只有领舞的男老师脸上涂白画红圈，敲大奏鼓。我和他讲起那场舞。“你跳一下给我看看？”闻言，我拾起木鱼，稍加回忆，跳起了那场磨炼千万遍的舞蹈，那个老师笑着看我跳完，我发现他戴上了那个羊角状装饰，“你们的舞蹈将大奏鼓艺术化了，我给你看看真正的大奏鼓舞蹈吧。”说罢，他接过我手中的木鱼，摆起了架势。

清晨的石塘总有混着海鲜味的海风，肆意顽皮，阳光洒下，映照着大奏鼓服饰上的那条跃鱼。扭腰，甩胯，摇头，夸张豪放的舞蹈在小簪村的晨曦中熠熠生辉。诙谐不羁的舞姿，夸张风趣的表情，逗得我大笑。多么淳朴！或许这是小鱼村独有的爽朗，洋溢着渔民对丰收发自内心的欢愉，摇头晃脑的舞蹈在这一刻于我眼中与石塘融为一体，不，它们本就相同。它们都有海风的鲜美，

巷口，那缕暖

●大溪三中八(3)班 何晓溪

家附近的老巷里，藏着一家不起眼的临时早餐摊。摊主刘叔常穿着一件洗得泛白的蓝色工装褂，袖口总是卷得高高的，露出结实的手臂。每天天刚蒙蒙亮，刘叔就推着他那辆掉了点漆的小推车占好位置，围上沾着点面粉的围裙，点起油锅，开启清晨的忙碌。

推车虽小而简，东西却摆得整整齐齐：冒着热气的竹制蒸笼里，白白胖胖的包子摆得整整齐齐；油锅里翻滚着的油条滋滋作响，金黄酥脆；一旁的保温桶中温热的豆浆，不仅填饱了我的胃，给我紧张匆忙的早晨加了踏实的底气。

刘叔手脚麻利得很，随意揪来一把面团，桌面一摆。左手一沉，右手一抬，左右交替几下，面团在他手里转几圈就变得光滑。擀皮儿的时候，擀面杖飞快滚动，圆溜溜的面皮一张张地叠在旁边。包包子更是熟练，舀一勺馅料放在皮中央，手指捏几下，褶皱均匀的包子就进了蒸笼，全程不超过十秒。脸上还总带着憨厚的笑，和来人打着招呼。见我就问：“姑娘，今天吃肉包还是菜包？要豆浆不？”

记得一个下雨天，巷子里积了不少水，雨点打在伞上“噼里啪啦”，我内心也是“噼里啪啦”。这样的早晨怕是要迟到，怕是又得饿着肚子上自习了。我小心翼翼撑着伞路过，看见刘叔正蹲在推车旁，轻轻地把被风吹落的包子捡起来装进垃圾袋，又用抹布仔细擦着推车

有暖阳的照射，有渔民的淳朴可爱，更有人们对生活、对未来的热切期盼！

回神，老师已然跳完，我看向他，他也望着我，眼中亮闪闪的，似在回味，更似在期许。我看向他身后的海，海浪层层叠叠，正因为了后浪的推动，才奏响了哗啦啦的浪声。

重逢，细细品味，再悟精华，相见甚欢。

后来学业繁忙，我远离了海浪、暖阳与大奏鼓，扑身学习，耳畔没有了咚咚的敲击声。可是每当我心烦意乱之时，却总会想起大奏鼓。想起那年训练，想起那场老师给我的独属舞蹈。恍惚间，我戴上了大耳环与羊角装饰，穿上了蓝黄上襟与黄色宽裤。仿佛身在石塘的海边，我又敲起了木鱼，跳起了舞。“只可惜现在没多少人喽，活动都是老一辈在演。像你们的那场舞，虽融合了现代化审美，可也是传承的好途径。”踢腿摇头，跳着跳着，我仿佛与那大奏鼓融为一体，用舞蹈释放心灵。

终于，鼓声回响，精神永随，相见甚欢。

【简评】这篇文章以“相见欢”为题，情感真挚，结构精巧。作者通过初遇、重逢、终悟三层次，将个人经历与大奏鼓文化深度融合，展现了对传统文化的体悟与传承。三个一句话段落，是结构的划分，也是结构的递进。散落在文中的环境描写，不仅是背景，更是情感的催化剂和精神的象征。成功地大奏鼓这一地域文化根植于其生长的土壤中，赋予了文章蓬勃的生命力和深厚的文化底蕴。故这篇文章，我们既可学其思想高度，也可学其结构清晰度，更可学其环境作用的广度。

断尖的铅笔

●市四中七(6)班 林舒心

当阳光斜斜照进房间时，一支断尖的铅笔从旧画袋中滚出来。磨秃的笔杆沾着干涸的水彩渍，像打翻的调色盘，深浅不一的痕迹，瞬间把我拽回学画画时那些跌跌撞撞的日子。

刚开始握笔，我总像在和线条斗争，把水果画得歪歪斜斜，把人物画得比例失调。铅笔也随之遭殃，不是被我用力按断，就是突然摔在地上，笔尖断成两半。记得学期末绘画测试，我想画樱花树，可树干却歪歪扭扭，如同醉酒一般，心急之下，铅笔“咔嚓”一声断在掌心，碎铅末洒在画纸上，像落了灰的雪。

那天回家后，我把这支断了尖的铅笔丢进抽屉。可当我翻开画册，看见自己曾努力的画作，想起老师说的话：“每一笔都算数，断了尖的铅笔也能画出不一样的风景。”是啊，李白曾说过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。只要坚持，留下的将会是一次次成功。我重新拿出铅笔，振作起来。我试着用钝钝的笔尖涂抹樱花的阴影，没想到那些粗线条，反而让花瓣有了毛茸茸的质感，像被春风吹乱的晚霞。

从那以后，这支断尖的铅笔成了我的武器。画风景时，它能勾勒出树叶沙沙作响的灵动；画人物时，它的粗线让笑容变得更加温暖。现在，它静静躺在铅笔盒的最上端。夕阳照过，拂去岁月的尘埃，它就像一位老者，每次望向它，都仿佛在对我说：“别害怕挫折，每道裂痕里，都藏着新的可能……”

它教会我的并不是绘画技巧，而是与“不完美”相处的智慧——急功近利的执念，只会像用力按断的笔尖般，让前行的道路愈发滞涩，而接纳遗憾、放平心态，反而能在困顿里寻得自己的潜能。从前摔断笔尖的失落，如今都酿成了心底的甜，这甜里藏着戒骄戒躁的沉淀，藏着直面挫折的勇气，更藏着懂得“慢慢来”才是成长最稳当的脚步。

这支断尖的铅笔，早已不是一支普通的笔。它是刻在我绘画旅途里的一枚时印章，以裂痕为纹，以甜意为芯，在岁月的长卷上，烙下独属于我的温暖印记。

【简评】《断尖的铅笔》是一篇寓意深长、以小见大的成长散文。作者从一支磨损的旧铅笔入手，将学画历程中“断尖”的挫折，转化为对“不完美”与“成长”关系的深刻领悟。

文章结构自然流畅，由物及情，由事及理。从铅笔滚出画袋的瞬间触发回忆，到初学时的笨拙、考试时的挫败，再到在老师话语激励下的顿悟与转变，最终回归现实并升华主题。语言细腻而富有画面感，“碎铅末如落了灰的雪”“钝笔线条如吹乱的晚霞”等比喻新颖贴切。文章略感遗憾的是，李白诗句的引入稍显生硬，与整体语境的融合可以更自然一点。

那个星期天

●滨海镇中学八(2)班 阮艺涵

向远处奔腾而去的河水，荡着些时光的回忆，也同时间一般，不复东流。那个星期天，未被时光冲淡，反倒愈加清醒……

独自一人坐在河边，摆弄着手中的蒲公英，还有几根狗尾巴草。身旁的那棵大树，挡住了刺眼的阳光，却未曾挡住夏日午后的烦躁，我又探身路旁，摘下了一朵不知名的小黄花。

手中的蒲公英，逐渐被风吹散，飘向半空，落入河中；狗尾巴草和小黄花，也被无情折断，散落在地上。我四处看看，想找点新的事物。

“哧！”忽然，我那放在岸边的水杯，被风儿吹倒，急急地滚向了河道。我急忙起身，往下看。幸好！卡在树干上，差上个几厘米便会落入水中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但内心还是有点急：一会儿要是再来一阵风，水杯非要落入水中不可……于是，我随手捡起河道边的一根树枝，向那水杯挂钩处伸去。可那时的我，只是个小孩，即使伸长了胳膊，依然连杯壁都碰不到。

也许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吧，我竟踩着岸边的大石，俯身向树干伸去，最后一点了，再往前一点，挂住了！

但与此同时，脚下的那块大石似乎忽然松动了一下，本就重心不稳的我，心里陡然一慌，向前倒了，完了！

然而，原本救了水杯一次的大树，再一次救了我：粗壮的树干，像胳膊一样有力地将我架在了离水面不到半米的空中……也许，是这一切发生得都太过突然，直到现在，我还常常于梦中惊醒，才知道那时的我是多么无助与后悔。

也许是哭声让远处的爸爸听到了，也许是消失的人影使他心慌了，爸爸从远处冲了过来，伸出巨大的手掌，一把抓住了我的衣服，把我从河边边拎了回来。获救的我，站在房门前，望着眼前不停打旋的河水，久久无法回神。河水依然向东奔流。继那个星期天后，河道旁多了一道长长的围栏。

【简评】本文以一次河边遇险的童年经历为线索，叙事紧凑，心理描写真实可感。作者善用细节——卡在树干的水杯、突然松动的石块、父亲“拎”回的动作，使紧张感层层递进。文章最可贵的是在平凡小事中捕捉到了成长瞬间：那道“长长的围栏”既是具体防护，也象征了成长中悄然筑起的安全意识与对父爱的重新理解。若能在获救后的情感处理上稍作延展，减少些许直白的表述，文章的余味会更悠长。

热爱，让平凡造就不凡

●长岭中学七(2)班 郑心悦

沸腾的热血彰显着活力与拼搏，也铸就不凡的自己。

寒冷的日子，风如冰冷的利刃，肆意切割着每一寸空气。斑驳不堪的保安亭内，好不容易有一缕温暖的阳光奋力钻出厚重的云层，轻柔洒落，使得铁锈斑斑的金属门焕发出熠熠光彩。隔着玻璃，只见一个中年男人正静静地坐在那里，握着一本泛黄的单词书，全神贯注地背着单词。阳光如同金色的纱幔，映射于他盈白的双鬓，裹上一抹淡淡的鹅黄，似一枝迎春花绽放于我眼前。我停下脚步，目光紧紧地锁住他，眼前仿佛满园春色，秋的萧瑟都没于其中。

午后，我像一只冬眠的小熊，蜷缩在被窝里，将这美好的时光“睡”而过。但在不经意间，透过百叶窗的缝隙，再次望见那个中年男人裹着围巾，仍然在卖力地背单词。远远望去，他呼出的气息，如同袅袅炊烟，在寒冷的空气中迅速凝结，使得他的眼镜上出现一片朦胧的雾霭。他的每一寸肌肤，都随着口舌的张合而微微跃动，仿佛是一群欢快的精灵在舞蹈。我知道，那儿埋藏着他的热爱，是对知识、对梦想的执着追求。虽然隔着一段距离，却仍然能够感受到一股炽热迎面而来。

我陷入沉思，就此，热血沸腾而出，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呐喊：“不能再这样懒惰下去了！”我立即抽出书本，开始学习。我用笔触在纸页上留下字迹，一点墨色渗入其中，仿佛与我

柔波里的“江山”

●箬横镇中学八(4)班 梁米拉

祖国的江山是铺开的长卷，藏着无数动人的角落，而我心中最柔软的一笔，是家乡那方宁静的小湖。

小湖不大，却像块浸了水的碧玉，稳稳嵌在大地里。湖水清得能看见底，沙粒顺着水波轻轻晃，小鱼摆着尾巴躲进石缝。阳光洒下来时，湖面立刻碎成满湖的光，像撒了把金粉，又像无数碎钻在跳——风一吹，这“金粉”就跟着涟漪晃，连空气里都飘着亮闪闪的暖。

湖的四周，绕着郁郁葱葱的树木。春天，树枝抽出新芽，裹着晨露，像给小湖戴了个嫩绿色的花环。鸟儿蹲在枝头上唱，声音脆生生的，仿佛沾着花香；偶尔有蝴蝶掠过花丛，翅膀上的花纹映着太阳，把五彩的影子投在湖面上，增添了几分灵动。

夏天，树木更茂密了，枝叶交叠着，像撑起一把把浓荫的绿伞，把炎热都挡在外面。人们爱坐在树荫下，脚边飘着湖水的凉；孩子们很热闹，裤脚卷到膝盖处，有的举着小网兜捞小鱼，网兜里晃着银亮的影子；有的干脆把脚伸进水里，湖水轻轻挠着脚踝，笑声顺着湖面飘得很远。

秋天来的时候，树叶慢慢变黄，风一吹，就像一只只托着阳光的金蝴蝶，打着旋儿落在湖面上。湖水被染成了暖黄色，和岸边的树林映在一起，成了幅漫在暖光里的画。这时的小湖静了许多，没了夏天的喧闹，倒像位轻声讲故事的人，把岁月的温柔都融进水波里。

冬天，小湖结了层厚冰，像给大地盖了床缀着细碎冰花的白棉被。树枝上偶尔挂着冰

热爱，让平凡造就不凡

●长岭中学七(2)班 郑心悦

的热爱融为一体，永恒地烙刻在这小小的天地里。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悄然流逝，直至傍晚，我才惊觉自己已经学习了如此之久。自此，我再也不想让懒惰占据宝贵光阴，让我变成一具没有活力的躯壳。

夜至，再次望向保安亭，那个中年男人的身影仍在。他的身影似轻薄的蝉翼，透着月色的寒光，显得有些单薄却又无比坚定。路旁的梧桐树，在微风中轻轻摇曳，将皎洁的月光筛成一片片细碎的光影，如同繁星洒落人间，似为那个男人精心铸造了一个不凡的舞台。

我想，于他，于你，于我，人人都可以用热爱，演绎一场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。

【简评】文章从保安亭里中年人坚持学习的侧影入手，观察细腻，描写动人。阳光、呼吸、雾气等细节，皆成为“热爱”的注脚。作者难能可贵地完成了从“看见他人”到“反思自身”的自然转化，体现了真诚的成长视角。若在“自我改变”部分能加入更个人化的独特体验，减少通用表述，文章将更具打动人心的力量。但作为一名七年级学生，能对平凡人的坚持抱有如此温暖的共情与敬意，已显露出可贵的文学感悟力。



凌，阳光照过来，折射出细碎的光；有不怕冷的小鸟，在冰面上蹦蹦跳跳，给这银白的世界添了点活气。

家乡的小湖，四季都有自己的模样，它藏着我最熟悉的美好，也是祖国江山的小小缩影。原来“江山如此多娇”从不是遥远的句子，它藏在小湖的波光里，藏在树林的四季里，更藏在祖国每一寸鲜活的土地上，让我忍不住深深爱着这片土地。

【简评】本文以四季为轴，描画家乡小湖的静谧之美。作者笔触细腻，将湖面碎光比作“跳动的碎钻”，落叶如“驮阳光的金蝴蝶”，这些意象清新灵动，可见观察之入微。文章结构清晰，通过湖景四季变迁，自然引出“江山多娇”的体悟，情感真挚而含蓄。若说可提升之处，在于四季描摹稍显匀称，如能聚焦一两个最具感染力的季节细节深入刻画，文章会有层次感与重心。但整体而言，作者已懂得在寻常风景中寄托深沉情感，这种“以小见大”的视角，正是文学感知力的可贵开端。

窗外的风景

●市三中八(12)班 王子白

窗外的风景从不是静止的画，它藏着四季的呼吸，裹着烟火的温度，在日复一日的凝视中，悄悄融成了心底最温柔的慰藉。

——题记

抬头，便撞进一幅流动的画，窗外的风景叠着光阴的褶皱，在晨昏交替间酿出清浅的诗意。

春临的日子，夜雨敲在玻璃上，渐渐沥沥像春蚕啃食桑叶，晨起推窗时，潮湿的风裹着泥土的腥甜扑进鼻腔。楼下的玉兰树攒着饱满的花苞，紫褐色的花萼微微开裂，露出内里乳白的花瓣尖，有星星点点的花朵抢先绽放，托着晨露的花瓣在阳光下泛着瓷质的光泽。鸟鸣是春的背景音，偶尔有喜鹊从云端掠过，惊起满树粉白的海棠花瓣，簌簌落在窗台上，像撒了把碎雪。

盛夏的窗外是浓得化不开的绿，老槐树的枝叶斜探到窗前，巴掌大的叶片层层叠叠，将烈日筛成细碎的光斑。午后常起雷雨，乌云翻涌时，蝉鸣突然噤声，风卷着闷热的湿气撞得窗棂作响，雨歇后，空气中浮着青草与水汽的清凉。

秋日的窗外是清旷，也是牵念，桂树的甜香先于景致漫进来，细碎的米黄色花朵藏在叶间，奶奶会搬着小板凳摘桂花，筛干净了泡在蜜罐中，整个秋天，窗台上的玻璃瓶都飘着甜香。银杏叶泛黄时，我便与同学在树下逐着落叶，

【简评】作者以窗户为取景框，细腻捕捉四季流转的光影与气息，将自然之景与生活温情巧妙融合。文中比喻清新妥帖，如夜雨声似“春蚕啃桑叶”，冬雪如“珊瑚丛立”，足见观察之敏锐、感受之独特。文章以时间为轴，结构清晰，情感层层递进，最终落于“风景是流动的岁月”，完成了从景到情的升华。若在四季描摹中能略有详略侧重，整体节奏会更显张弛有度。

苔藓

●市四中九(8)班 林昱辰

我出生在老街最潮湿的背阴处，青石板路的缝隙里。我的世界是被高跟鞋的笃笃声和轮胎的碾压声所定义的世界，他们说，我是“缝隙里的脏东西”，是“见不得光”的苔藓。

我的身体是柔软的，没有花的娇艳，也没有树的挺拔。雨水是我的乳汁，尘埃是我的养料。我只能在无人问津的角落里，默默地绿着，又默默地枯黄。阳光偶尔穿过高墙的缝隙，像施舍般投下几缕金丝，旋即又被阴影吞没。

我羡慕头顶的世界。月季在花坛里骄傲地绽放，每一片花瓣都沐浴着完整的阳光；香樟树在人行道上投下宽阔的绿荫，行人在其下惬意漫步。它们的存在，被定义为“风景”，是值得被欣赏和赞美的，而我只是它们光鲜亮丽的对照，是这片土地上最卑微的底色。

一阵连绵的秋风改变了一切。雨水不再是温柔的滋养，它变得冰冷狂暴，日夜不停地冲刷着这条老街。月季娇嫩的花瓣被打得七零八落，香樟的阔叶在风中狼狽地翻卷。雨水汇成浑浊的急流，在光滑的石板路上肆意横流。

我看见一个孩子险些滑倒，一个老人拄着拐杖，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。这条被磨得光滑的石板路，在雨水下成了一面危险的镜子。就在那时，我感到无数只脚踩在我的身上。没有疼痛，只有一种被紧紧压实的触感。我的身体，这亿万片微不足道的绿色鳞片，构成了最细微、最致密的网格，牢牢地吸附在石板表面。我们

。

【简评】本文以独特的拟人视角展开，赋予卑微的苔藓以深沉的生命独白。文章最动人处，在于完成了从“自怜”到“自信”的蜕变——当苔藓在秋雨中成为“防滑纹”，它真正发现了“柔软亦可成为力量”。这不仅是植物的成长寓言，更是对自我价值的深刻领悟。作者善用对比，并在关键处借孩童之口点题，自然而不说教。小作者能借微小之物抒写生命哲学，以谦卑之绿诠释坚韧之美，展现出不凡的思辨力与共情力。若在苔藓心理转变的描写上稍增层次，情感将更具张力。

（感谢郑喜微、刘新文、张含芬老师对本版文章的点评）